

經濟部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九、新增撥補台電公司 114 年度經營離島供電虧損 61.7 億元，鑒於離島用電近年持續成長，允宜促請該公司加強宣導及輔導節能措施，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能源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能源發展與管理」項下編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之補助」61 億 7,000 萬元，係補助台電公司 114 年度經營離島供電虧損所需經費。經查：

(一)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及離島供電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離島用電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

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規定：「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另依經濟部據以訂定之離島供電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離島當地電業或電力合作社應於每年 2 月底前提供當年度離島售電虧損估算表，送中央電業主管機關審核及編列次年度預算。」參據台電公司說明略以，為補貼離島用電，台電公司至今已吸收逾千億元虧損，以後年度將依離島建設條例之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積極爭取政府編列預算支應¹。

參據能源署提供台電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函請經濟部補助離島售電虧損之內容略以：因俄烏戰爭導致國際燃料價格暴漲，近年配合政府照顧民生及穩定物價政策，電價未足額反映成本，產生鉅額虧損，顯示離島供電虧損無法回歸整體營運收

¹ 資料來源，經濟部全球資訊網-新聞與公告「台電今召開股東常會 持續強化財務營運 盼支持撥補預算」，114 年 6 月 27 日。

支辦理。又截至 113 年底，公司累積虧損已逾 4,200 億元，尚待未來彌補，爰依離島建設條例等規定及相關公式²，計算 114 年度澎湖、金門、馬祖、蘭嶼、綠島及小琉球地區供電虧損估 61.7 億元，敬請經濟部納編 115 年度公務預算。

(二)台電公司離島供電虧損由 109 年度 48.75 億元增至 113 年度 63.06 億元，增幅 29.35

依能源署提供 109 至 113 年度澎湖、金門、馬祖、蘭嶼、綠島及小琉球地區供電虧損及用電情形(詳表 1)，供電虧損金額由 109 年度 48.75 億元增至 112 年度 66.32 億元，113 年度略降至 63.06 億元，109 至 113 年度增幅 29.35%。鑑於台電公司累積虧損由 109 年度 641.94 億元增至 113 年度 4,210.75 億元，增幅 5.56 倍，114 年 8 月底略降至 3,999 億元³，財務狀況相當嚴峻；允宜審酌政府財政及台電公司財務，妥善計算撥補離島金額，俾以落實離島建設條例之規定，並維政府財政之健全性。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各離島供電收支及用電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戶；千度

項目		澎湖地區	金門地區	馬祖地區	蘭嶼地區	綠島地區	小琉球地區	合計
109 年度 (審定)	供電收入	1,205,807	842,911	234,001	55,912	65,509	110,552	2,514,692
	供電支出	2,903,670	2,593,750	1,372,361	200,468	206,204	112,992	7,389,445
	供電虧損	-1,697,864	-1,750,839	-1,138,360	-144,556	-140,694	-2,440	-4,874,753
	用電戶數	55,605	38,292	5,559	1,832	1,323	6,671	109,282

² 依離島供電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離島當地電業或電力合作社，應依下列公式，計算離島供應電力之合理虧損：合理虧損＝必須之合理售電成本（包括合理直接成本與費用、資金成本及分攤共同費用）－比照臺灣本島相關用電類別平均費率分別計得之售電總收入」。其中「直接成本與費用」指電業或電力合作社從事離島供電所發生之發電燃料、購入電力、運維費、折舊、稅捐及營業外支出，扣去電費收入以外各項收入之淨額等項之成本與費用；「資金成本」指電業或電力合作社從事離島供電所需固定資產投入與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另「分攤共同費用」指離島供電所應攤計之共同費用。

³ 109 至 113 年度台電公司累積虧損決算數分別為 641.94 億元、416.86 億元、2,063.09 億元、3,818.21 億元及 4,210.75 億元；另截至 114 年 8 月底台電公司累積虧損為 3,999 億元。資料來源，台電公司公開資訊網/經營資訊/財務資訊，114 年 10 月 5 日查詢。

項目		澎湖地區	金門地區	馬祖地區	蘭嶼地區	綠島地區	小琉球地區	合計
	用電度數	457,317	299,680	75,743	16,843	18,756	39,233	907,571
110 年度 (審定)	供電收入	1,221,933	903,107	243,923	52,741	55,125	98,716	2,575,545
	供電支出	3,022,001	2,685,482	1,313,409	219,160	204,110	101,335	7,545,496
	供電虧損	-1,800,068	-1,782,375	-1,069,485	-166,419	-148,985	-2,619	-4,969,951
	用電戶數	56,611	39,461	5,614	1,879	1,366	6,806	111,737
	用電度數	454,470	304,394	77,358	16,323	16,431	37,161	906,138
111 年度 (審定)	供電收入	1,333,636	956,035	268,271	65,428	75,814	131,497	2,830,682
	供電支出	3,617,447	3,197,677	1,408,173	274,603	290,269	200,617	8,988,786
	供電虧損	-2,283,810	-2,241,642	-1,139,903	-209,175	-214,455	-69,120	-6,158,104
	用電戶數	57,790	40,440	5,678	1,889	1,421	6,997	114,215
	用電度數	470,740	311,577	81,670	18,217	20,233	44,720	947,157
112 年度 (審定)	供電收入	1,471,749	1,034,352	293,417	68,255	77,346	140,089	3,085,209
	供電支出	3,805,589	3,518,675	1,551,006	332,835	297,289	211,646	9,717,040
	供電虧損	-2,333,840	-2,484,323	-1,257,588	-264,580	-219,943	-71,557	-6,631,831
	用電戶數	58,842	41,385	5,701	1,918	1,465	7,195	116,506
	用電度數	477,449	316,739	82,410	18,582	19,940	46,771	961,891
113 年度 (審定)	供電收入	1,652,836	1,143,085	331,180	79,194	86,238	169,858	3,462,392
	供電支出	3,963,618	3,337,840	1,628,235	285,734	336,619	216,535	9,768,582
	供電虧損	-2,310,782	-2,194,755	-1,297,055	-206,540	-250,381	-46,677	-6,306,190
	用電戶數	59,779	42,373	5,970	1,917	1,477	7,380	118,896
	用電度數	491,695	325,378	84,828	19,541	20,577	52,291	994,311

說明：1. 本表因四捨五入致有尾差。

2. 台電公司表示 111 年起離島供電虧損金額遽增，係因俄烏戰爭致國際燃料價格上漲所致。

資料來源：能源署提供。

(三)離島用電近年持續成長，允宜促請台電公司加強宣導及輔導離島用戶落實節能，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台電公司為加強離島節電成效，近年(112 年至 114 年 7 月底)分別於澎湖、金門及馬祖辦理節電宣導會共 265 場，平均每年約辦理 100 場。惟觀察 109 至 113 年度澎湖、金門、馬祖、蘭嶼、綠島及小琉球地區等 6 處離島地區用電情形(同表 1)，總用電戶數由 109 年度 10.93 萬戶增至 113 年度 11.89 萬戶，增幅 8.78%；總用電度數由 9.08 億度增至 9.94 億度，增幅 9.47%，高於用電戶數增幅，顯示現有節電措施仍有強化及提升空間，能源署及台電公司允宜加強多元宣導，並持續輔導家戶落實節

電，以抑制離島地區用電成長。

復據能源署表示補助台電公司 114 年度離島售電虧損 61.7 億元，並未追溯以前年度供電虧損金額。準此，倘台電公司獲能源署補助 114 年度經營離島供電虧損 61.7 億元，台電公司於伸算 114 年度「政策因素」影響金額⁴，允應排除離島供電虧損，以區隔其經營管理成效及政府所負政策責任，俾核實評估台電公司經營績效。

綜上，能源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撥補台電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 61.7 億元，係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及離島供電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離島用電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規定辦理。鑒於離島用電近年持續成長，允宜促請台電公司加強宣導及輔導用戶落實節能，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⁴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政策因素影響金額 297 億 5,137 萬 2 千元。